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15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7
發行授權.....	7
回購授權.....	8
擴大授權.....	8
股東周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1
附錄II – 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股份總數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執行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之GEM；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GEM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其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鼎珮投資」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
「%」	指	百分比。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少峰先生

連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i)建議重選李少峰先生、杭青莉女士及江啟銓先生為董事；及(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超過一位董事在同一日退任，則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董事將以抽籤決定。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李少峰先生及江啟銓先生(「江先生」)各自已表明其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杭青莉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杭青莉女士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進行重選的適當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及知識)、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在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職超過9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如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而建議其連任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應連任的原因。

江先生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該職位上服務逾9年。彼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位，且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江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之專業資格。此外，江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導，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函件

上提出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意見，顯示彼對董事會忠誠並致力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江先生已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服務，但從未涉及任何行政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江先生	4/4	2/2	1/1	2/2	1/1

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董事會亦注意到，江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責，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干預江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其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身份及經驗。按此基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準則，江先生具備獨立身份。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江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能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推薦江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於預定會議日期最少七(7)日前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故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發出確認參選意願之通知，必須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6號偉華匯2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董事會函件

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將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向董事酌情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回購授權及／或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目前並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92,515,39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18,503,078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92,515,39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92,515,39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為609,251,539股。

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行使權力按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則可就彼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或其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證，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下的個人投票版面進行電子投票。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電子投票表格上有關決議案的適當方格內點擊「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電子投票表格上「贊成」或「反對」的方格內填上投票權數目。然而，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證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士)會進行點票。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以中英文本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 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李少峰先生

李少峰先生(「李先生」)，58歲，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收購合併和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同時對汽車及零部件市場有深入了解。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出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和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等八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出任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MGX，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周大福鼎珮智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莊天龍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2月28日起任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固定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於2024年，李先生有權收取50,000港元之花紅，乃由參照本公司業績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而李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209,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有關李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江啟銓先生

江啟銓先生，61歲，自2013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目前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泰顧問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大部分自效力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業務集團積累而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21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就有關江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杭青莉女士

杭青莉女士(「杭女士」)，50歲，自202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自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9年至2023年，杭女士於著名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業務諮詢、規劃及實施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尤其精於業務增長及戰略發展、環境、社會與管治倡議、營運模式轉型、傳承計劃以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等領域，其服務的客戶群涵蓋鋼鐵及採礦、汽車以及高科技行業。在此之前，彼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旗下公司任職，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2018年至2019年擔任高級經理。彼於首鋼服務期間，在戰略規劃、投資及併購以及營運優化方面獲取廣泛的經驗。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跨國企業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貝卡爾特」)擔任中國戰略發展部經理及業務拓展總監。貝卡爾特為中國輪胎公司提供服務，是汽車產業鏈中重要的一環。彼亦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在跨國公司任職經理及高級經理。自2024年7月起，杭女士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26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有關杭女士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提呈之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監管條文。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建議回購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透過特別批准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回購之原因

儘管各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淨值。

##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在回購其股份時，資金僅可由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回購股份時，須支付之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回購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6,092,515,3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609,251,539股股份。

###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169	0.135
5月	0.150	0.141
6月	0.150	0.141
7月	0.148	0.135
8月	0.148	0.141
9月	0.179	0.140
10月	0.200	0.165
11月	0.205	0.177
12月	0.191	0.166
<b>2025年</b>		
1月	0.200	0.149
2月	0.235	0.182
3月	0.210	0.1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2	0.170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一名股東因回購事宜而導致彼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投資擁有合共1,519,016,4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3%。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則鼎珮投資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即使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僅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倘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持作庫存股份及／或予以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江啟銓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杭青莉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5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